

# 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调整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8月2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8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8月22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调整

(1) 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由 100.00 元调整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调整为 10.00 元。对于本基金赎回份额的限制不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若其他非直销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 投资者在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 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 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3)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0 万	1.5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0 份, 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0 份, 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

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0 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具体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Y < 180$ 日	0.50%
$180 \text{ 日} \leq Y < 365$ 日	0.10%
$365 \text{ 日} \leq Y < 730$ 日	0.05%
$Y \geq 7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直销机构

#### 5.1 网上直销平台交易渠道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https://etrade.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 5.2 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

(1) 本交易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支付渠道及本基金管理人京东金融官方旗舰店进行的申购业务申请有效。

(2) 优惠费率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4折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折
本基金管理人京东金融官方旗舰店	1折

(3) 具体规则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含 0.6%)的, 申购费率按活动优惠享受上述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 8 折,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或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京东金融官方旗舰店申购费率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受最低 0.6%的限制。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6. 第三方销售渠道

### 6.1 适用销售机构

(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1 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天”)

地址：上海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米”）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 6.2 优惠费率及约定

### (1) 优惠费率

渠道名称	优惠费率	活动期限
深圳众禄	以深圳众禄公告为准	以深圳众禄公告为准
上海天天	以上海天天公告为准	以上海天天公告为准
杭州数米	以杭州数米公告为准	以杭州数米公告为准

(2)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 深圳众禄、上海天天、杭州数米折扣后费率不受最低 0.6%限制，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该折扣，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以上三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以上三家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情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